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共_____ (附註2)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
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通
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倘無有
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浩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雅玲女士為董事。		
	(c) 重選王巧陽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陳素娟博士為董事。		
	(e) 重選楊寶玲女士為董事。		
	(f) 重選施養權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陳勵文先生為董事。		
	(h) 重選林奇慧博士為董事。		
	(i) 重選周冠豪博士為董事。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所列「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即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